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20.31元/股调整为17.93元/股。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张伟、邓晓博因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